



LIBERTAS  
JUSTITIA  
VERITAS

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

# Maritime Law News Update

第 18 期 2017. 04. 10.

(02841) 首尔市城北区安岩洞高丽大学, 法学专门大学院 (法科大学) CJ 法学馆 402 室

- 海商法研究中心所长金仁显 +82-2-3290-2885 (研究室), captainihkim@korea.ac.kr;
- 研究员 Jaehee Kim (Law school 应届生), [kjh7280@gmail.com](mailto:kjh7280@gmail.com), +82-2-3290-2912 (研究中心);
- 研究助教 Hyoeun Jang, [jhe621@naver.com](mailto:jhe621@naver.com)
- 网址: <http://kumaritimelaw.com>。

- o 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为了韩国海商法的发展, 向实务人员随时发送韩国以及外国的海商法的动向。希望诸位积极使用、予以支持。
- o 郑重声明, 本简报由 Spark International Sam S.H.Park 董事长赞助的海商法发展基金而编制、发刊。感谢董事长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

## 目 录

### I、判例介绍:

1. 货物保险中, 英国准据法条款的效力及说明义务 ..... 1  
(大法院 2016.06.23.宣告 2015Da594 判决)
2. 在回生程序中, 光船租购船 (BBCHP) 的地位 ..... 3  
(昌源地方法院 上诉审 2017.02.23. Ja 2016Ra308 决定)

### II、韩进海运引发的物流大乱 ..... 5

### III、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的活动介绍 ..... 5

### IV、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的最新消息 ..... 6

<提示 1> 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对研究海商法的人员开放研究中心 (CJ 法学馆 402 室和 408 室)。开放对象为在休研究年的海商法教授、海商律师、海运人士、准备撰写学位论文的学生等。对此感兴趣的人员, 请联系至金仁显所长。

<提示 2> 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的网站 ([www.kumaritimelaw.com](http://www.kumaritimelaw.com)) 正式上线运营。

## I、判例介绍

### 1、货物保险中，英国准据法条款的效力及说明义务

(大法院 2016. 06. 23. 宣告 2015Da594 判决)

#### (1) 事实关系

韩国的货主与韩国的货物保险人签订了货物保险合同（旧条款）。此合同包括两个条款：一、该保险证券所担保的一切关于责任的问题依照英国的法律和习惯；二、当货主对保险人未告知投保货物的在甲板上承运的事实的，该保险合同的担保范围缩小至投弃（jettison）和冲走（washing overboard）以外的一般分损的不担保单独海损条件（所谓的舱面装载条款（on deck clause））。

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该货物作为甲板货从上海港装载至 MV Reis G 轮被运输。同年 7 月 7 日，此轮装载的货物由于海上天气恶劣（蒲福风力达到 8~9 级），于是发生了四个包装中的其中一个热水器掉入至阿曼的领海事故。

当原告要求索赔后，被告（保险人）以违背告知义务为由解除保险合同的同时，还以未告知作为舱面货被运输的事实，（按照保险合同）即使能够担保投弃和冲走而产生的损失，但本案舱面货被冲走而产生的损失属于因其他理由所引起的情形，因此对原告不付赔偿责任。对此原告再向保险人主张称由于被告违背韩国《条款规制法》规定的说明义务，于是被告不得主张条款上的效力。原审认为，由于本案的准据法条款均适用于合同的成立及效力，于是对此不能适用韩国的《条款规制法》外，也没有冲走（而产生的损失），则原告败诉了。

#### (2) 大法院的判决内容

① 本案的准据法条款并不是指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的准据法，而仅限于保险人的“责任”，则适用英国的法律和习惯。因此，对保险人的责任以外的事项适用于此合同具有最密切关系的韩国法。关于条款说明义务的事项时是否属于合同内容的问题就是关于说明义务的事项能否成为合同内容的问题，则不是关于保险人责任的问题，于是可以适用韩国《条款规制法》。原告的事务人员（诉外人）从 2003 年开始十年左右做签订海上货物保险合同的工作时，与被告进行了大约 30 件至 50 件的海上货物保险合同。当签订本案保险合同时，由于原告十分熟稔舱面装载条款的内容，即使被告未说明条款的内容，也能成为本案保险合同的内容。因此，原审作出对本案保险合同不适用韩国《条款规制法》的判决是不妥当的，但原告却十分熟稔本案舱面装在条款的内容，于是该条款非为韩国《条款规制法》规定的说明义务的对象，而且原审认为即使被告未说明其条款内容但还是能成为本案保险合同内容的判决是妥当的。

② 适用英国法的英国货物条款规定的冲走（washing overboard）是指因海水的直接作用甲板上装载的货物被海水冲走至船外的一个限制性概念，即因遭遇恶劣天气导致船舶摇晃或者倾斜等情况发生以至于舱面货被遭受灭失的落水损失（loss overboard）不是舱面装在条款所担保的情况

之一。本案标的物（热水器）是因恶劣天气（heavy weather）被海浪冲开而冲走的，于是原审以（i）在恶劣天气的影响之下，船舶被摇晃或者突然倾斜致使所装载的货物被灭失的不是冲走的情形；（ii）虽然事发海域的气候是带有强烈南西风的季风气候，但当时该区域没有能卷走重量为 54.5 吨的本案标的物的海浪；（iii）英国的一家法律事务所（其礼律师事务所（CLYDE & CO））所提供的意见（本案标的物的固定状况原本就异常。在恶劣天气的影响下船舶发生摇晃，未规定好的本案标的物随之掉进海里的，则非为本案保险合同所担保的情形之一）为由，做出判决称该保险事故不是“冲走”的情形之一。这一判决结果是正确的。

### （3）意见

#### ① 英国法为准据法的条款

在货物保险中，当双方当事人仅对“责任”的事宜作出适用英国法的约定时，韩国大法院认为所谓的说明义务不是上述“责任”，于是对此适用了韩国法律。韩国大法院同样以英国法为准据法的货物保险的条款而言，违背告知义务属于“责任”范围为由，适用英国保险法而没有适用韩国法（韩国大法院 1991. 5. 14. 宣告 90 Daka 25314 判决）。还有，韩国大法院在 1998. 7. 14. 宣告 96 Da 39707 判决中指出，即使“请求及结算”的事宜适用英国法的准据法规定，保险人的说明义务仍然适用韩国法律。

在本案适用的货物保险的英国准据法条款而言，韩国大法院认为条款的说明义务是关于合同内容予以说明的，这与责任不一样。而且，合同双方对说明义务没有作出准据法约定，则应当以本合同具有最密切关系的韩国法（《条款规制法》）为其准据法。依照本法第三条规定，保险人对投保人享有说明义务，但投保人关于舱面装载条款具有多年订立经验的内容，于是应当熟稔舱面装载条款的内容，则该条款不是说明义务的对象。

#### ② 冲走和落水损失的区别

由于装载在舱面的货物面临的风险比较大，当投保人未向保险人附加保险费时，保险人不会向投保人付赔偿责任。因此，货物保险合同中有担保投弃和冲走为内容的舱面装载条款。韩国大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落水损失(Loss overboard)”是因恶劣天气等外因使舱面上装载的货物被灭失的；“浪击落海(Washing overboard)”是受海浪冲击对舱面货物造成的损失。由于本案事故是没有固定好在舱面上装载的货物而发生的，并不是受海浪冲击而发生的，则本案事故不属于保险人付赔偿责任的浪击落海的情形。

## 2、在重组程序中，光船租购船（BBCHP）的地位

（昌源地方法院 上诉审 2017.02.23. Ja 2016Ra308 决定）

### （1）事实关系

韩进厦门号轮为在巴拿马注册登记后，以韩进海运为了光船租购船（BBCHP）而特别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C）所有的船舶。在航海中，韩进厦门号轮从一家燃料供应商供应了船舶燃油。对此船具有燃料费债权的燃料供应商（以下均称“原告”）依照韩国《国际私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船舶优先受偿权适用船旗国法律。则依据巴拿马法（《巴拿马共和国海商法》第五十五号法案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九号，关于）的规定，原告对韩进海运具有优先受偿权为由，向昌源地方法院提交了拍卖韩进厦门号轮的申请书；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昌源地方法院接受了原告的申请。韩国《债务人重组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已开始回升程序的债务人的财产，重组债权人或者重组担保人不得进行强制执行或者财产保全。当韩进厦门号轮被视为韩进海运的财产，则债权人不得扣押其船舶。昌源地方法院的这一决定意味着韩进厦门号轮为在巴拿马登记注册的光船租购船，非为韩进海运所有的船舶，则不属于上述法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扣押对象的范围内。韩进海运对此提出异议申请，昌源地方法院在决定书上明确指出该船尚未是韩进海运所有的船舶，即不是改法第五十八条的适用对象（昌源地方法院 2016. 10. 17. Ja 2016Tagi227 决定）。对此，韩进海运再提起上诉了。

韩进海运的上诉理由如下：

① 韩进海运为了向提供造船资金的韩国输出入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担保，在巴拿马设立第一法人（皮包公司）后，在哪儿进行船舶登记取得了巴拿马国的国籍。之后，签订光船租购合同，以租金的名义偿还了贷款额。之后，再次从以上金融机构获取 160 亿韩元的贷款金额，在巴拿马国第二法人再进行船舶登记取得巴拿马国的国籍后，签订了此案的光船租赁合同，以租金的名义偿还了贷款额。因此，对此船舶行使实质性支配权的是韩进海运而非是巴拿马国家第二法人；由于在重组程序中，此船舶应当视为韩进海运的财产，则船舶优先受偿权应当视为重组担保权；

② 即使把该船舶视为巴拿马国第二法人所有的船舶，接受、处分船舶拍卖是侵犯韩进海运对该船舶享有的占有使用权，即属于对韩进海运的财产的强制执行。因此，被申请人对该船舶进行的强制执行是属于重组债权或者基于重组担保权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的强制执行，则依据《债务人重组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禁止；

③ 该船是以釜山新港为中途港起航至中国上海港，以准备好航行准备的状态。依照韩国《商法》第七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已准备好航行准备的船舶不能予以扣押。

### （2）昌源地方法院的决定内容

重组程序开始决定时，依据重组债权或者重组担保权对债务人的财产不得进行强制执行（《债务人重组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被禁止的强制执行的仅限于债务人的财产，对连带债

务人、保证人、实物担保人<sup>1</sup>等对第三人的财产行使的不被禁止。在光船租购船合同中，租船人当租船期结束后支付约定的租船费等，仅取得关于船舶所有权的合同上的权利，当没有特别情形仅对特殊目的法人设立方便旗国船的事情，租船期间租船人对船舶不能视为享有所有权。本案光船租赁合同为光船租购船合同的事实和其合同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为止的事实与上述内容相一致。则租船期未到期之嫌该船舶的所有人应当视为第三人即巴拿马国的第二法人。由于该船舶为海船和设计特殊目的法人及方便旗国船，该船能在制度上、金融上能享受的地位；与被申请人的燃料供应合同的内容上给该船提供资金后，当考虑上述金融机构与这艘船的法律上的所有关系的相互信任等方面上看，在重组程序中，把该船视为韩进海运所有的财产的，在国际买卖中能债权人等有可能对第三人的预测可能性及法律稳定性带来消极影响。

还有，对该船舶进行强制执行的结果，即使韩进海运对本案光船租赁合同对该船享有的占有、使用权被侵犯，这仅仅是对船舶进行的强制执行妇随的结果，不能与上述占有、使用权本身一视同仁。此外，韩进海运对该船舶享有的仅仅是占有、使用权与韩进海运与巴拿马国第二法人之间的合同上的权利，不能凭这一权利对抗第三人（债权人）。因此，该船舶进行的拍卖不能视为对债务人财产的强制执行，对此不能适用《债务人重组法》第五十八第一款的规定被禁止的情形，则驳回申请人的主张。

韩国《商法》第七百四十四条规定，不得扣押已准备完毕航海的船舶及其属具。航海准备完毕是指当船舶事实上能够立即出发且满足法定条件，即船员都上船完毕，船舶运航所需的物品和要承运的货物都装载完毕及对起航所需的文件都具备完毕的状况。本案船舶任何一个证据能够证明该船已准备好航海。法院决定拍卖程序的 2016 年 10 月 6 日以后，该船只有即将要装载运航至中国宁波和上海的货物的记录，于是本院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 (3) 意见

韩进海运在上诉审中再次主张了在一审诉讼中提出的主张：实际上韩进海运一开始就所有这艘船。该船作为贷款额的担保，先登记为方便旗国船后再签订光船租赁合同交纳租赁的，则韩进海运对该船具有实际支配权。昌源地方法院认为，即使是这样，从债权人和银行的角度上看，该船的所有权登记上进行登记的主体为特殊目的公司，即特殊目的公司为这艘船的实际所有人的情形之下，为了保证法律稳定性和预测可能性，韩进海运不得视为是该船的所有人。当时，韩进海运在使用的 61 艘船舶中，55 艘船舶是光船租购船。这意味着非为韩进海运的财产就不能适用《债务人重组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即 55 艘船舶都能成为被强制执行的对象，则韩进海运没能进行重组程序。但韩进海运没有主张这一内容的还是让人感到可惜。但很少有关于禁止扣押航海准备完毕的船舶的判决而言，本院对航海准备完毕的概念下定义的具有重要意义。

---

<sup>1</sup> Person who has pledged his/her property to secure another's obligation.

## II、韩进海运引发的物流大乱

### 1、第三次对策会议：“关于重建外航定期运输的大讨论会”

- o 2017 年 1 月 12 日，“关于重建外航定期运输的大讨论会”在高丽大学 CJ 法学馆成功举行；
- o 由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和韩国海法学会、韩国海事问题研究所共同主办这次研讨会；
- o Chunsun Kim（前仁川港湾公司总经理）、Hakgyun oh（韩国海洋大学兼任教授）、Youngmin Kang（韩国海事问题研究所全务）、Jaehwa Park 引航员等来自业内的各界人士近 60 多人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 o 讨论会分两部构成：第一部在 Chunsun Kim 的主持下，Minhyun Yoon 博士详细介绍了韩国海运危机的本质；第二部在 Byungsuk Jeong（前韩国海法学会会长）的主持下，由金仁显高丽大学教授、Sungwon Kwon 律师、Wooyoung Jeong 律师、Jongdeok Lee 部长、Heesun Yoon 律师以韩进引发的物流打乱一事进行了热烈讨论。

## III、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的活动介绍

### 1、2016 年海商法专业人士讲座成功举行

- o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在高丽大学海松法学图书馆成功举行；
- o 海商法专业人士讲座是高丽大学研究中心每年举办一次的学术讲座，这次已经是第八届了；
- o 来自业内的各界人士近 70 多人参加了此次讲座。

### 2、第二十届船舶建造金融法研究会成功举行

- o 2017 年 2 月 4 日，在高丽大学 CJ 法学馆最高位课程室成功举办；
- o Nakjeong Choi 前海洋水产部部长官、Taeak Ro 首尔北部地方法院长、Byungsuk Jeong 金和张律师、Youngtae Jang 仁荷大学教授、Min Han 梨花女子大学教授、donguk Won 又松大学教授、g anggi Lee 和 Dae Jeong 韩国海洋大学教授、Jongsik Lim 印度船级韩国所长、SeokHaeng Lee 代表理事、Jeomyeol Son 副总经理、Hyuno Choi 律师、Yongjoon Lee 律师等来自业内的各界人士近 40 多人参加了此次研究会。

### 3、2017 年高丽大学-香港大学海商法特别讲座

- o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5 日，在香港大学法学院大楼成功举办；
- o 这次一共参加了 6 名学生（三名是法学专门大学三年级学生、一名是一般大学院学生、两名是在香港的一所海运公司的员工）；
- o 该讲座是按照高丽大学和香港大学签署的学术协定而举办的。

### 4、第二届港湾物流法研讨会

- o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船主协会（首尔汝矣岛海运大厦十楼大会议室）成功召开；
- o 该研讨会由高丽大学和仁川港湾公司共同召开；
- o 来自业内的各界人士近 100 多人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 o 讨论会分两部构成：第一部在 Byungsuk Jeong 的主持下，进行了两个发表：一是为了保护在港湾工作人员的船舶优先受偿权（Jeomyeol Son，韩国海法协会 T/F 委员长）；二是为了防止再次发生韩进海运引发的物流大乱的卸货费支付保障基金制度的导入（金仁显教授）；第二部在 Jongh

yun Choi 律师的主持下，也进行了两个发表：一是韩国港湾物流有关的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判决（Cheolwon Lee 律师，金和张）；二是关于设立海事法院的几个问题（Seryeon Choi 教授，明知大学）。第一部和第二部的发表结束后，针对发表的内容分别进行了热烈讨论。

#### 5、第二十一届船舶建造金融法研究会

- o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高丽大学 CJ 法学馆最高位课程室成功举办；
- o Wooyoung Jeong 律师（法务法人广场）以韩国海洋船舶为主题进行了发表；
- o 来自业内的各界人士近 40 多人参加了此次研究会。

---

## IV、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的最新消息

### 1、Youngjun Park 教授回国

o 作为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的咨询教授的 Youngjun Park 教授（檀国大学）休过安息年，上月一日回国了。

### 2、Yongjun Kim 律师聘请为本研究所的研究委员

o 结束英国留学生活回国的 Yongjun Kim 律师（法律事务所 Woochang）聘请为本研究所的研究委员。

### 3、Taeak Ro 法官荣升为首尔北部地方法院长

o 上学期（2016 年第二学期）作为在高丽大学一般大学院兼任教授任教的 Taeak Ro 部长法官，于 2017 年 2 月荣升为首尔北部地方法院长。

### 4、金仁显所长的活动

#### （1）发表文章

o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韩国海法学会秋季发表会上做出了标题为“BBCHP 的法律关系”的文章；

o 2017 年 2 月 3 日，在 Compass Club 做出了标题为“海商法学者眼中的韩国海运的发展方向”的文章；

o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庆北大学召开的商事判例学会上做出了标题为“介绍 2016 年重要海商判例”的文章；

o 2017 年 2 月 28 日，标题为“船舶投资公司法上，船舶运航方面的责任主体即其债权人保护”和“东北亚海商法统一方案”的文章分别发表至商事法研究（商事法学会）第三十五卷第四号和 JUSTICE（韩国法学院）第 158-2 号。

#### （2）主持特别讲座

o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城市大学对“韩国法上定期租赁人的责任”进行了特别讲座；

o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香港大学对“韩进海运重组程序的法律争议点（Legal Implication of Hanjin Shipping's Rehabilitation Proceeding）”进行了特别讲座；

o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韩国船级对“串级的损害赔偿责任”进行了特别讲座。

**5、一般大学院课程**

- o 2017 年第一学期进来了 5 名学生；
- o 2017 年第一学期一般大学院共开设了三门课：
  - 金仁显教授，比较海商法（英文授课）；
  - Chanyoung Kim 博士，国际运输合同研究；
  - Nakjeong Choi 聘请教授，船舶碰撞法；

（翻译人：文思琦）